

达州市财政局

达市财办议〔2023〕91号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454号建议 办理情况（B）的函

唐欢代表：

您在达州市第五届人大代表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保障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平稳运行的建议》（第454号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一直以来，达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我局和其他相关单位配合，开展了达州市城镇污水治理两年攻坚行动，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工作提出了要求，明确在“十四五”规划末，乡镇污水处理处理率不低于60%。

针对乡镇污水处理运行问题，我局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会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主管部门，帮助各县（市、区）建设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开展排水设施智慧检测，建立排水管网长效管理机制，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二是会同主管部门帮助各县（市、区）积极向上争取污水治理项目专项资金，并配合主管部门加大对各县污水处理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

查，减少当地财政支出压力。三是会同主管部门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加大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的经费保障力度，帮助解决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四是针对还未落实污水处理费征收机制的部分乡镇，按照“谁污染谁付费”原则，会同发改部门加快督促和指导县（市、区）政府尽快实现污水处理费收费工作全覆盖，保障污水处理服务企业的合理权益。五是与县级财政部门积极沟通，鼓励并指导县级财政结合自身财力实际，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工作。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市财政局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资环科 赵华平 电话：2675061 15881896388）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